

证券代码：603716
债券代码：113601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3-118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440.88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032.67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408.21万元。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其中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1,052.3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388.4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涉诉案件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进行统计，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3)鄂0112号民事5032号	塞力医疗	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颖	保证合同纠纷	5,702.42	一审未判决
2	(2023)新2901民初3951号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阿克苏咏林福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95.4	原告二审撤诉
3	东劳人仲案字(2023)号、	陈政	塞力医疗	劳动合同纠纷	0.72	判决驳回原告诉求

	(2023)鄂 0112 民初 10860 号					
4	(2023)内 0102 民初 4855 号	内蒙古康 拓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114.23	已撤诉

（一） 塞力医疗与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颖保证合同纠纷（2023）鄂 0112 号民事 5032 号

本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法院开庭审理，等待法院依法判决。

（二） 阿克苏咏林福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阿克苏市人民医院买卖合同纠纷（2023）新 2901 民初 395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医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一审判决书，驳回阿克苏人民医院诉讼请求，阿克苏人民医院后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提起上诉，12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医院作出(2023)新 29 民终 2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阿克苏市人民医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方/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3)鄂 0102 民初 13963 号	曹文静	武汉瑞楚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塞力医 疗	公司决议 效力确认 纠纷	-	已撤诉
2	(2023)鄂 0102 民初 12078 号	武汉瑞楚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	-	证照返款 纠纷	-	已撤诉
3	(2023)内 0102 民 初 4856 号	呼和浩特市同佳 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内蒙古塞力斯 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	买卖合同 纠纷	223.65	已撤诉
4	(2023)武仲受 字第 000005478 号	塞力医疗	武汉和睦康医 疗管理有限公 司、赵咸、张 爱红、孙丹	-	借款纠纷	576.58	已立案
5	(2023)鲁 0811 民 初 17922 号	徐金连、济宁市 慧泽管理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李	塞力医疗	济宁市 康之益 医疗器	合同纠纷	-	未开庭

		子瑞、阮民华		械有限公司、刘晓薇			
6	(2023)渝 0107 民初 32827 号、 (2023)渝 0107 民初 32835 号、 (2023)渝 0107 民初 32817 号	重庆安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1.32、 5.57、 5.57	已开庭
7	(2023)豫 1302 民初 6135 号、(2023)豫 13 民终 6180 号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阳市宛城区赤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买卖合同纠纷	184.56	二审已判决
8	(2023)鄂 0112 民初 11133 号	塞力医疗	山西天利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	-	一审未开庭
9	(2023)豫 0194 民初 24617 号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周成青、马琳、河南伯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异议之诉	-	被告二审撤诉
10	(2023)内 0102 行初 93 号	何俊林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保险资格认定或者待遇认定一案	-	一审未判决
11	(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3703 号	湖北瑞圣弘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152.38	未裁决
12	(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4275 号	塞力医疗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林中刚	-	借款纠纷	187.57	已保全
13	(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4274 号	塞力医疗	林中刚	-	股权转让纠纷	103.68	立案中

(一)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同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司买卖合同纠纷(2023)内 0102 民初 4856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呼和浩特市同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主要情况

2023 年 8 月，原告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36,477.09 元以及利息损失等。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已签订还款协议，故原告呼和浩特市同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赵咸、张爱红、孙丹借款纠纷(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5478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赵咸、张爱红、孙丹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原告及被告张爱红、孙丹均为被告和睦康的股东，分别持有 18%、68%、10% 的股权。2021 年，被告和睦康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周转，遂向原告塞力医疗借款，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塞力医疗向和睦康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分三笔支付，每笔支付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7.9%收取，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到账日起算。上述协议签订后，塞力医疗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和睦康支付了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但和睦康一直未按《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被告赵咸、张爱红、孙丹一直未办理房产抵押登记及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和睦康未将“还款账户”的制单和 U 盾提交给塞力医疗。塞力医疗发函要求被告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而被告一直未予履行，因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且公司已多次与对方沟通，要求提前收回本息，至今被告仅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100 万元。

（2）请求

- ①被告和睦康偿还借款本金 4,676,370 元及利息 369,433 元；
- ②被告和睦康向塞力医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00,000 元；
- ③被告赵咸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被告张爱红在质押物（和睦康 68%的股权）价值范围内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被告孙丹在质押物（和睦康 10%的股权）价值范围内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⑥四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上述诉请金额合计 5,765,803 元。

（3） 进展

塞力医疗依法向武汉仲裁委提起仲裁，武汉仲裁委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 (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5478 号受理通知书。

（三）徐金连、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李子瑞、阮民华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3)鲁 0811 民初 17922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徐金连、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李子瑞、阮民华

被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刘晓薇

2、诉讼主要情况

（1） 事实及理由

原告及第三人与被告于 2019 年签订《徐金连、刘晓薇、李子瑞、阮民华、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塞力医疗负责第三人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协助原告的业务拓展，并约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完成对原告持有的第三人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股权的收购，及资金支持需求。合同签订后，原告称被告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故诉至法院。

（2） 请求

①判令解除原告及第三人与被告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的投资协议；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徐金连平价退还被告持有的第三人 40%的股权并协助变更登记至原告徐金连名下；

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南阳市宛城区赤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买卖合同纠纷(2023)豫 1302 民初 6135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一：南阳市宛城区赤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被告二：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被告一南阳市宛城区赤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被告二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下属分院，原告与被告二为试剂耗材合作关系，为支持被告一的成立，原告与被告二协议一致，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向被告一供应检验所需设备及试剂耗材，直至 2021 年 3 月结束供货。对于供货价格，双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故 2018 年至 2021 年间原告与被告一间的询证函只对所供商品明细进行了核对。根据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公布的最低价格计算，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间原告累计向被告一供货金额为 1,798,376.28 元。此后，被告方一直不履行付款义务，各方多次进行沟通，被告一、二均已价格未能达成一致不予结算，对此原告于 2021 年 3 月底停止了向被告一供货。

（2）请求

①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所欠的货款 1,798,376.2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②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检测设备费及使用费 1,681,334 元；

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

（3）诉讼进展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耗材款 1,562,220.9 元，并自原告起诉之日以 1,562,220.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②驳回原告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23）豫 13 民终 6180 号终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五）湖北瑞圣弘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与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3703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瑞圣弘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2021 年 7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分销协议》，该协议授权原告在指定医院分销推广和销售协议约定产品。后双方签署《2021-2022 年试剂奖励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被告给付原告采购 OCD 生产的生化免疫产品总金额（不含税）*%作为销售奖励，2020 年起，双方达成口头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 OCD 生产的 N 端脑利钠肽测定试剂（BNP），被告给付原告采购总额的*%作为销售奖励。原告称被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怠于履行给付销售奖励款义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告差欠原告 OCD 生产的生化免疫产品返利 354,336.99 元，差欠 BNP 返利 861,841 元。

（2）请求

①请求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采购 OCD 生产的生化免疫产品返利本金 354,336.99 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6 日为 15,486.98 元；

②请求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采购 OCD 生产的 N 端脑利钠肽测定试剂（BNP）返利本金 861,841 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6 日为 21,528.07 元；

③请求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50,638.61, 并赔偿因被告违约, 原告为主张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 2 万元;

④请求裁决仲裁费由被告承担。

(3) 诉讼进展

该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武汉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 等待武汉仲裁委依法裁决。

(六)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林中刚借款纠纷(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4275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

被告二: 林中刚

2、诉讼主要情况

(1) 事实及理由

原告塞力医疗曾为被告一黑龙江塞力斯持股 51%的股东, 2023 年 7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持有黑龙江塞力斯 7.5%的股权。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期间, 原告总计向被告一借款 3,715,600 元, 截至目前已归还 2,068,000 元, 至今尚欠 1,647,600 元未偿还。2023 年 2 月 27 日, 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相关借款做了约定, 由被告一分期向原告偿还借款, 被告二林中刚承诺对本案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协议签订后, 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 原告曾多次发函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被告一直不予支付。

(2) 请求

①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647,600 元及利息 173,180.5 元;

②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942.8 元;

③被告二对第一、二项请求中所涉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两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

(3) 诉讼进展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2023)黑 0108

财保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一名下存款。

（七）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中刚股权转让纠纷(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4274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林中刚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原告塞力医疗原持有黑龙江塞力斯 51%的股权，被告林中刚原持有 23.5%的股权。因黑龙江塞力斯发展需要，2023 年 2 月 27 日，塞力医疗、黑龙江塞力斯、陶鹏辉（黑龙江塞力斯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塞力医疗将持有的 43.5%的股权转让给林中刚，转让价款 150 万元。上述协议签订后，塞力医疗已根据协议约定配合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而至今被告林中刚仅向原告塞力医疗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股 50 万，尚欠 100 万未支付。

（2）请求

- 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00 元；
- 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793 元；
- ③被告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